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1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于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09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期及开放日期	申购和赎回开始日期: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9月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09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期及开放日期	申购和赎回开始日期: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申购和赎回的最低申购和赎回金额	2018年9月1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9月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
-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8-4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至8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8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69号院号楼燕保大厦6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93,808,5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6,788,753股的55.297%。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6,788,753股的0.1335%。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7人,代表股份3,308,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6,788,753股的0.31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4,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35%。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593,808,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1,424,128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00%;反对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08,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3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36)及《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小江律师、谢静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0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龙”)计划在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97,8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建龙发来的《“ST”佳电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建龙的前述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1日	6.76	384,790	0.3586
		2018年07月12日	6.67	476,320	0.4458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3日	6.69	300,000	0.2812
		2018年07月14日	6.61	390,000	0.3634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5日	6.61	390,000	0.3634
		2018年07月16日	6.38	390,000	0.3634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7日	6.38	363,000	0.3387
		2018年07月18日	6.26	317,000	0.296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9日	6.33	1,000,000	0.9381
		2018年07月20日	6.64	380,000	0.3563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21日	6.47	397,000	0.3704
		2018年07月22日	6.62	348,000	0.3254
合计	集中竞价	2018年07月11日	6.61	274,500	0.2560
		2018年07月12日	6.67	4,000,000	3.74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98,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98,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32.6175%。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见证律师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0,398,4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4,9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0%;反对1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上海锦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5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8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计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少于454.545万股,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3月份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执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注销。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3月2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299,888股,占总股本的0.653%,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1,277,853.83元。(以上价格为除权前价格)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并履行了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等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期初余额	回购数量	比例(%)	期末余额	回购数量	比例(%)
总股本	1,587,000,000	100.00	1,587,000,000	0	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9,888	0.653	0	10,299,888	0.653
流通股	1,576,700,112	99.347	1,576,700,112	0	0.00
股份总数	1,587,000,000	100.00	1,587,000,000	0	0.00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16: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先忠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已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及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认,公司执行2018年3月份股份回购决议而回购的股份数量合计10,299,888股,支付的总金额合计161,277,853.83元。根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等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029.9888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4,538.454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3,508.4653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执行2018年3月份股份回购决议而回购的股份合计10,299,888股,并减少注册资本1,029.9888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相应修改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8-04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